

曲阜师范大学办公室收文办理单

发 文 机 关	省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厅	文 号	鲁人社函 (2016) 8 号			密 级	
收 文 时 间	2016 年 2 月 17 日	分 类 编 号	综合 9	文 件 序 号	68	收 文 份 数	
文 件 标 题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优秀科研成果的通知						
办 公 室 分 送 意 见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请海清同志阅办。</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请马校长阅。</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p style="font-size: 1.5em; font-family: cursive;">夏云书</p> <p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4/3</p> </div>						
负 责 人 批 阅 意 见							
传 阅 人 签 字							
办 理 结 果							
备 注	请承办单位将办理结果及时填写并加盖公章送交到学校办公室机要保密科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鲁人社函〔2016〕8号

关于申报 2015 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优秀科研成果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各部门（单位），各大企业、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提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水平与业务实践能力，加强科研成果交流、推广和应用，提高科研工作服务人社中心工作力度，在总结 2014 年度科研成果评选工作经验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 2015 年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凡在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集体和个人正式发表、公开出版或结题的，有关促进就业创业、完善社会保障体系、人事管理与人才资源开发、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等方面的论文、著作、调研报告、科研课题报告等均可申报。

二、提交要求

1. 提交论文，需提交期刊封面、目录页及全部论文页的扫描件。

2. 提交著作，需提交封面、目录扫描件，著作原件一本及1500字左右的内容摘要。

3. 提交调研报告，需提交报告全文。

4. 提交课题（项目）成果，需提交鉴定报告、学术报告等。

申报材料具体要求详见《2015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附件1）。所有申报材料均需提交电子文档（word版本）和纸质文档（可邮寄）各一份，并附50-80字的作者或项目负责人简介。申报材料一般不予退回。同时请认真填写《2015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附件2）连同电子版一起报送。

三、成果评选

本次优秀科研成果评选由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学会主办，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承办。组织成立专门的评选委员会，对成果进行评选，设立一、二、三等奖，评选结果将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sdhrss.gov.cn>）和《山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杂志公布。

四、有关事项

开展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评选活动，有利于进一步繁荣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事业改革创新、转型发展。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深入宣传发动，严格审核把关，及时组织好本区域、本系统的成果报送工作。请于2016年4月15日前集中报送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科学研究院。各大企业、高等院校及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成果也可直接报送。

联系人：张杰 于真真

电话（传真）：0531-86905085 86905053

邮箱：sdsrky@163.com

地址：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1901室（济南市解放东路16号，邮政编码：250014）

- 附件：1. 2015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
2. 2015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6年1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2015 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科研成果申报材料要求

1. 参评成果须为正式报刊发表的文章或正式出版社出版的著作；虽未出版发表，但对实际工作有指导作用的调研报告、调研报告等；经市级以上人社部门、社科规划部门、软科学规划部门等立项并通过鉴定的科研成果，也可参加评审。

2. 确认成果时限以发表时间或版权页出版时间为准。非正式出版物的时限，以有关部门的批示时间或成果鉴定书通过鉴定的时间为准，或以全部完成的时间为准。所有成果不以写作时间及“前言”、“后记”中的说明或其他证明为据。

3. 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需提交立项书和结项证书原件复印件，并按结项（鉴定）证书所要求的最终形式申报，否则不予受理。

4. 以外文形式发表的成果参评，论文需同时提交中文译文；著作需提交中文译文或详细的中文概要；翻译论著需同时上报外文原件。

5. 同一成果只能申报一次。同一作者只限申报一项成果。不是第一作者的，还可另申报一项成果。

6. 合作成果不能以个人名义申报，如果合作者（不含外省作者）同意并出具书面证明的，可以申报。

7. 中央驻鲁单位的科研成果可以参评。与中央有关部门或外省合作项目，其中我省人员为第一主编的著作，或多卷本中我省作者的单册著作，可以申报；我省人员为负责人的研究项目成果可以申报。

8. 同一作者同一书名的多卷本著作，在未完整出齐的情况下，不受理单册申报。多卷本著作的申报以最后一本出版时限为

准。

9. 同一书号的系列丛书，只能作为一本书申报，不能单册申报；不同书号的系列丛书，如果丛书有共同主编而分册作者不同，既可以丛书名义申报，也可以单册申报，但不得重复申报。

10. 论文或调研报告以正文标题下的署名为准；著作以版权页署名为准；通过鉴定的课题成果以鉴定书封面上的完成单位（或课题负责人、主持人）的署名为准。成果以单位署名的，以单位具名申报。

11. 著作由作者或主编申报，姓名及发表或出版时间均以版权页为准。版权页上署名的顾问、编委、主审等，不具有申报权。不能以著作节选章节具名申报。

12. 论文集类成果参评，其中的单篇论文不得再单独申报。

13. 涉密科研成果、已经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的成果，不得申报。

14. 公文、法律、法规等条文性文件，不受理申报参评。

15. 带有秘密、机密、绝密字样的研究成果，在保密期内不受理申报参评。

16. 在增刊上发表的文章不得参评。

附件 2

2015 年度山东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优秀 科研成果申报登记表

A. 成果概况项						
成果名称						
成果形式(论文、著作、课题项目、调研报告)						
发表、出版、结项、鉴定时间	年	月	日	成果字数		
成果已获奖情况(学校级、市县级、省部级、国家级,若无则不填)						
论文成果请填写:						
期刊名称			刊物级别(普刊、中文核心、CSSCI)			
著作成果请填写:						
出版单位				书号(ISBN)		
课题(项目)请填写:						
立项、结项单位			课题项目级别(学校级、市县级、省部级、国家级)			
调研报告请填写:						
调研组织单位			调研报告批示情况(何时获得何级领导批示或采用)			
B. 集体成果项(单位集体完成或者三人以上团队完成的科研成果)						
集体作者名称(单位具名或成果前三位主要贡献者)						
联系人姓名		电话			工作单位	
联系地址				邮编		邮箱

C. 个人成果项（个人独立完成或者三人以内共同完成的科研成果）					
第一作者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第二作者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第三作者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联系人		电 话		邮 箱	
联系地址				邮 编	
D. 成果内容提要（500字内）					
<p>内容提要：（括号内的文字为填报说明，请在正式填表时自行删除，本处应填写：说明该项成果的主要内容、创新之处、理论和实践上的意义。）</p>					

本表简称《登记表》，请用A4纸张双面打印。报送成果纸质材料时报送本表一式二份。本表电子版可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http://www.sdhrss.gov.cn>）“最新文件”栏本通知内附件下载。

